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該學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者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- 一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 第3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，填具申請表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系主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審核畢業資格。審核通過，方得列入該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冊。
- 第4條 轉學本校學生在本校修業須達一年且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者，始可申請提前畢業。但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，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，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始符合資格。
- 第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